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离退休人员活动奖品物资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324-XM001/CIGN2605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324-XM001/CIGN26058
- 2.项目名称：离退休人员活动奖品物资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br>(包)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健康活动及表彰活动奖品 | 155                 | 1         |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为采购人提供离退办活动奖品的供应并提供相应配送服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从所列物品类别中选择合适的物品种类和物品组合作为采购人的节日福利品/活动奖品套餐，供采购人根据需求进行选择。最终结算人数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的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5)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组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或可追溯到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如涉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胡晓峰，010-85231430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蔡欣悦、白雪、洪京，010-62695990 转 8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欣悦、白雪、洪京

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活动及表彰活动奖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健康活动及表彰活动奖品 | 批发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健康活动及表彰活动奖品 | 批发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在京东自营或京东品牌旗舰店（若京东自营或京东品牌旗舰店价格不一致以价格低者为准）中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的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优惠率最低为3%，若未按要求进</u>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行优惠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包：<u>¥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 <u>账户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u><br/> <u>账 号：020000 4519 0247 86551</u><br/> <u>收 款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u><br/> <u>汇款单位在向上述账户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款项的用途（如：某某项目、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写，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投标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和线下递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投标人操作后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提交确认。</u></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 <input type="checkbox"/>无<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r/> <u>（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u><br/> <u>（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u><br/> <u>（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br/> <u>（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br/> <u>（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br/>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u>；<br/>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br/> （3）其他要求：<u>      </u>。</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br>口头形式：请致电 010-62695990-803；<br>书面形式：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现场递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标部门</u> ；<br>联系电话： <u>010-62695990 转 803</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 15%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p> <p>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br/>成交金额<br/>(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 费率<br>成交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费率<br>成交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3-4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01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1 - 基准优惠率 / 1 - 投标优惠率) × 价格权重 (30%) × 100。</p>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02 | 商务部分<br>(10分) | 同类业绩        | 10分 | <p>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的类似本项目活动奖品类供货或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br/>           备注：<br/>           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br/>           ②同一采购单位不同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仅计为1项业绩。<br/>           ③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签署日期的合同不予认可。</p>                         | /  |
| 03 | 技术部分<br>(60分) | 项目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 | 6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进行评审：<br/>           （1）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服务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总体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br/>           （2）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较完整，理解认知度较高，总体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br/>           （3）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内容不详实，但有一定认知度，总体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br/>           （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 /  |
| 04 |               | 套餐搭         | 1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及的   | /  |

|    |  |      |     |  |   |
|----|--|------|-----|--|---|
|    |  | 配方案  |     | <p>四项活动提供的套餐搭配方案进行评审：</p> <p>(1) 产品种类优于采购需求中所提及的产品范围，可兑换活动商品套餐种类丰富合理，产品描述齐全，搭配合理，品质优，包装美观，标识完整清晰，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及使用规范，得 16 分；</p> <p>(2) 产品种类可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提及的产品范围，可兑换活动商品套餐种类搭配较合理，产品描述较齐全，品质较优，包装较美观，标识较完整，得 13 分；</p> <p>(3) 产品种类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提及的产品范围，可兑换活动商品套餐种类搭配基本合理，产品描述基本齐全，品质一般，包装一般，标识基本完整，得 10 分；</p> <p>(4) 产品种类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提及的产品范围，可兑换活动商品套餐种类搭配基本合理，产品描述基本齐全，品质一般，包装一般，标识有缺漏，得 7 分；</p> <p>(5) 产品种类不能满足中所提及的产品范围，可兑换活动商品套餐种类搭配单一，产品描述差，品质差，包装差，标识不完整，得 4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每个套餐方案需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具体产品名称、生产商、品牌、产地、规格、包装、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材质、配料、添加剂、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方法、使用方法、注意事项、选购时间等，未按要求提供该项不予认可。</p> |   |
| 05 |  | 供货方案 | 15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兑换方式、仓储条件、合作物流及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兑换方式多样，操作简单，具有完善的合作物流及仓储条件，配送商品所使用的快递公司能够保证快递质量，具有完全针对采购人的配送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得 15 分；</p> <p>(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兑换方式多样，但操作复杂，合作物流及仓储条件较为完善，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p>   | / |

|    |  |        |     |  |   |
|----|--|--------|-----|--|---|
|    |  |        |     | <p>(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 兑换方式单一, 操作复杂, 合作物流及仓储条件较为完善, 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8 分;</p> <p>(4) 方案内容简略, 兑换方案针对性不强, 合作物流及仓储条件一般, 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出入的, 得 4 分;</p> <p>(5) 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06 |  | 商品来源渠道 | 7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退换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商品来源渠道, 结合厂商授权、厂家相关认证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 供应品种种类多、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制度, 商品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齐全, 得 7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货源渠道, 供应品种种类一般、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制度, 商品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一般, 得 4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货源渠道, 供应品种种类较少, 商品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 得 0 分。</p>                  |   |
| 07 |  | 质量保障方案 | 8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具有健全的商品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 全部产品支持追溯可查, 能够保障商品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较通用、绝大部分产品来源渠道正规, 追溯可查, 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 基本能够保障商品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 方案简略, 仅部分产品来源渠道或渠道能追溯可查,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08 |  |        | 2 分 | 提供所供产品是实际供货日期前 90 天内   | / |

|    |    |        |       |   |  |
|----|----|--------|-------|---|--|
|    |    |        |       | 生产,并且供货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不少于产品出厂时总保质期的 2/3 的承诺,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br>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  |
| 09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br>2. 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大欠缺,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br>3. 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大欠缺,保障措施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br>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  |
|    | 合计 |        | 10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包名称         | 产品范围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总预算   |
|----|-------------|---|----------|-------|
| 01 | 健康活动及表彰活动奖品 | <p><b>食品、生鲜类：</b>大米、面粉、食用油、菌菇干货、大枣、鸡蛋、牛奶、杂粮、干果、茶叶、饮料等；新鲜肉类（猪肉、鸡肉、牛肉、羊肉）、新鲜水果、有机蔬菜等；冰鲜或冷冻海产品。</p> <p><b>日用、百货类：</b>洗发水、护发素、沐浴液、香皂、牙膏、牙刷、洗手液、洗衣液、衣领净、洁厕灵、湿纸巾、面巾纸、卫生纸、厨房用纸、油烟机清洗剂、洗洁精等生活日常用品；家纺；整理收纳/箱包；水杯/饭盒/锅具；运动鞋/服；其他生活用品：雨伞、家用工具箱、家用汽车工具箱等。体育用品；户外装备。</p> <p><b>小家电类：</b>电饭煲、电蒸锅、电热水壶、电饼铛、电压力锅、电磁炉、电吹风、榨汁机、原汁机、酸奶机、电热饭盒、咖啡机、煮蛋器、料理机、豆浆机、面条机、绞肉机、电动打蛋器等；电子产品：运动手环、电子体重秤、自拍杆等。</p> <p>其他可选商品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提供，采购人可根据节日类型自行组合。</p> | 是        | 155万元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1.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1）离退休人员通过网络或电话选择相关的产品套餐后，应在选择点击或电话要求后的24小时内发货并配送至该离退休人员指定的地址（限于全国范围内），且不能

---

分次配送，配送货品必须与产品套餐中描述的图片、文字一致。

(2) 用于发放的活动奖品等套餐应在中标后三日内将产品投放至指定平台。

1.3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离退休办公室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离退休人员选购时间一般为 30 日（具体以医院每次采购通知为准），离退休人员选购时间截止后 15 日内，根据实际发放数量付清货款，具体数量由供方提供网上订购清单，医院负责核对，如有不一致则以需方为准。

## 3. 售后服务

所供产品必须是实际供货日期前 90 天内生产，并且供货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时总保质期的 2/3。

##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应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三、技术要求

###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人采购离退办活动奖品，全年离退休公用经费约为 155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放标准、人数为准。

### 2. 项目总体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搭建及维护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的服务平台。如采购人有指定平台，则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套餐投放至指定平台，并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及要求提供产品或套餐。

(3) 投标人负责产品的交货运输，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所有商品采用免费快递（不限重量、全国区域）送达的方式。

(4) 如果因投标人失误，提供的产品和采购要求不一致，应承担全部损失，采购人不予退还。投标人应在一周内重新提供和采购要求一致的产品。如果失误累计超过三次（含）以上，在年终考核时将扣分处理。

(5)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货品和服务，不允许中标人与职工私下进行货品更换，如果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3. 产品质量与标准、服务要求

(1) 所供产品必须是实际供货日期前 90 天内生产，并且供货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时总保质期的 2/3。

(2) 需方离退休人员通过网络或电话选择相关的产品套餐后，应在选择点击或电话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发货并配送至该人员指定的地址（限于全国范围内）

(3) 每个套餐方案须说明相关具体产品名称、生产商、品牌、产地、规格、包装、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材质、配料、添加剂、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方法、使用方法、注意事项、选购时间。

(4) 保证货源充足，不存在缺货、迟延送货、替换货等各种情况。

(5) 节日/活动套餐

| 包号 | 节日/活动            | 发放标准<br>(元/人) | 套餐数量 | 发放形式  |
|----|------------------|---------------|------|-------|
| 01 | 重阳节活动奖品          | 250           | 6    | 线上    |
|    | 春节活动奖品           | 350           | 6    | 线上    |
|    | 健康体检活动奖品         | 130           | 3    | 线下    |
|    | 健步走及年终奖励活动<br>奖品 | 120           | 6    | 线上及线下 |

以上最终结算人数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6) 供应商须提供每个商品在京东自营或京东品牌旗舰店中的价格截图，不得提供京东自营及京东品牌旗舰店中查询不到的产品。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

---

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朝阳医院物资采购协议

需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党委书记

联系电话：85231681

授权代表：吕少丽          职务：党委副书记

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852316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供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户名：

基本账户账号：

鉴于：

1、供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经营权的法人，具有销售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并提供配送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需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供方购买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

---

品并由供方向需方离退休人员提供上门到家的配送服务，供方保证该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质量以及配送服务合格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满足需方的要求并达到本协议的目的。

3、供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企业异常经营名录，能够实现需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和需方的要求。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及离退休人员提供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并为需方离退休人员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详见附件一，具体以每次需方订购需求和需方离退休人员实际选择的产品为准。

####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服务要求

1、供方保证其提供给需方的所有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样品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及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通常标准、推荐性标准，产品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和需方的要求，并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包装不存在破损、污渍及划痕等情况，上述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

2、所供产品必须是实际供货日期前 90 天内生产，并且供货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时总保质期的  $\frac{2}{3}$ 。

3、供方应在网上提供线上产品交易信息，将需方订购的产品套餐供需方离退休人员线上点击选择，根据每个离退休人员网上登记的地址配送货物上门交付。

4、供方应至少一周统计一次购买情况，将结果反馈给需方联系人，以便需方了解离退休人员对产品选择和收取的实际情况。

####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必

---

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最近一期工商年检合格并且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产品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安全。供方工作人员需遵守健康卫生上岗制度,持有健康证明,供方不得派遣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为需方送货,同时也不得派遣在逃犯、被通缉犯等具有现实危险性的人员为需方离退休人员配送产品。否则,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供方还给需方造成损失且该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供方还应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并且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3、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正规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信用口碑较好,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在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具有价格优势。

4、供方需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良好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冷链运输配送供应条件和能力。

6、供方应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业绩持续性增长。

#### 四、协议履行

1、协议期限内,需方根据需要按次向供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产品供其离退休人员选购,每次选购活动供方向需方提供书面的三种至六种及以上的可供选择的产品套餐方案。需方对该方案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建议,经供方和需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定供方提供的具体产品套餐方案,每个套餐方案必须说明相关具体产品名称、生产商、品牌、产地、规格、包装、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材质、配料、添加剂、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方法、使用方法、注意事项、选购时间(需方离退休人员选购时间自相关产品套餐在网上公布之日起一般为 30 天,具体以需方每次采购通知为准)等,形成书面意见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供方将双方确认后的各产品套餐方案在其网站(网址: )栏目(点击路径: )发布并应保证在选购时间内撤销或变更内容,供需方离退休人员公共网上点击选择,供方提供网站信息应保证每个离退休人员仅能选取一个套餐,并可填写具体配送地址,同时保证货源充足,不存在缺货、迟延送货、替换货等各种情况。需方

---

离退休人员也可通过电话（电话号码：                    ）要求供方配送其选择的产品套餐，供方应保证其电话在 8:00-20:00 期间有专人接听并提供服务。

3、需方离退休人员通过网络或电话选择相关的产品套餐后，应在选择点击或电话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发货并及时配送至该离退休人员指定的地址（限于全国范围内）。供方应严格按双方既定的套餐方案向需方离退休人员供货及配送，不得要求、暗示、同意需方离退休人员对选择的套餐产品全部或部分换货、不同套餐间换货等，严禁将相关套餐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折成现金、优惠券、购物券、有价证券等形式进行兑付给需方离退休人员。线下活动供货方应在需方把定的时间内将选定套餐的货品一次性送达到需方指定地点。

4、无论需方离退休人员订购产品数量的多少、配送地址的远近以及配送是否有特殊要求，供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提供产品配送服务，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或延迟送货，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需方离退休人员选购时间届满后的 15 天内，双方对实际发放配送的数量及清单进行核实，并由双方根据实际的供货产品套餐数量及双方确定的产品套餐价格确定最终产品总货款。具体实际供货数量及清单由供方根据需方离退休人员网上及电话订购情况如实提供，需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如有需方核对的清单及数量与供方提供的数量不一致，则由双方对相关争议内容进行核实，如相关事实无法核实、核实不清或者供方不配合核实等，则以需方核实的清单及数量和最终产品总货款为准并且需方可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2、每次选购时间届满且双方核实或根据约定确定供方供货具体数量及清单和最终产品总货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当次选购产品的全部货款的 90%，剩余的 10% 的货款为质保金，待本次选购时间届满后 2 个月且供方无违约产品也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剩余货款。如供方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退货款等相关费用，那么需方有权从该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供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基本账户，供方应在需方第一次付款日的 15 个工作日前向需方提供由其自己开具的全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供方开具税务发票及需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需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供方提供的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及提供的配送

---

服务质量合格或符合约定的依据，需方应付款项及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和提供的配送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当依据供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供方提供的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和提供的配送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要求，或供方存在违约，或供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供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供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供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供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侵犯需方权益、或供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需方受到牵连等，需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供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供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供方应支付需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供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供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需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供方未向需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需方支付本协议的款项。

5、如供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协议要求需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需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需方按约已向供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供方应向需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供方，需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供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需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供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需方主张。如果需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需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和赔偿，并且需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供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实际交货数量与双方约定、需方的订购需求、需方离退休人员实际订购的套餐产品数量、重量不符时，供方应在一日内按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当次选购活动需方离退休人员在供方选择货品套餐产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离退休人员所订数量

---

及重量，由于双方交接产品时已确认无误，故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有权不予退还。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1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配送产品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再支付应配送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即每延误增加一小时，违约金额数额比例增加 10%。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供方还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方不按时送货到需方及离退休人员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或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相关损失。

3、如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订购的需求和双方的约定，或者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产品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者有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情况，或者超过保质期或即将超过保质期，或者产品缺斤短两，供方必须按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的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包括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包括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为当次选购活动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产品总价款的 20%计算，如未经结算难以计算时，则违约金以人民币 20000 元计算；如果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三次（含），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再支付供方任何款项，如果需方已支付货款的则供方应无条件全部退还给需方，同时供方还应再向需方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供方还需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另外，需方并可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4、供方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货品和服务，如果供方与需方离退休人员私下进行货品更换或兑换现金，或兑换有价证券，或兑换优惠券、购物券、电子货币等，或者供方为掩盖其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配送延误、缺斤少两等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原因而与需方离退休人员串通或者供方以贿赂需方离退休人员的形式隐瞒欺骗需方，那么需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5、如果因供方提供的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等导致各种安全、卫生事件以及中毒、生病、受伤、死亡等情况，供方必须无条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和预交、支付所有治疗、赔偿等各种费用和损失，同时支付需方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

6、本协议供方的相关违约行为不能与需方离退休人员之间私下协商解决，而且必须及时、如实、全面向需方告知，同时供方应支付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退货款均应全部直接向需方支付，不得以任何事由向需方的离退休人员支付，否则供方还应再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7、供方派到需方的工作人员与供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关系，与需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供方派到需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供方派到需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供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需方无关，而且不得延误向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需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需方的行为，否则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8、供方派驻到需方工作人员在需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交通事故以及供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若供方不具备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并提供配送服务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10、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1、如因为供方的责任致使需方被他人索赔，则需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方承担。

12、供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供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如果供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供方应支付需方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

---

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供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和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协议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供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改正，供方未于5日内改正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还有权要求供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5、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需方有权随时要求供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如果供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需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供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需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7、供方有义务对需方提供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住址等涉及私密内容进行妥善保存，不得外泄。对故意泄露人员信息、交易信息的行为一经查实，供方应支付需方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若供方按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选择套餐要求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但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则需方按拒收产品金额的2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但需方离退休人员更换选择套餐的除外。

2、如需方未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那么供方向需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两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需方仍未支付，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需方按欠付货款以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欠付款的5%。

## 八、协议变更或解除

1、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协议，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

---

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供方聘用了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和招标以及本协议要求不一致，应承担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产品，同时供方还应在一周内重新提供和招标以及本协议要求一致的产品，如果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含）以上，供方在年终考核时将被扣分，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需方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5、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供方存在违约行为而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时，那么需方可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供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九、不可抗力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需方上级指令、政策变动和政府政策变化参照不可抗力执行。

## 十、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二、其他

1、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

2、本协议附件（附件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六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注：以最后合同签订时为准。

---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

---

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文件。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2)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组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或可追溯到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格式附后）

---

制造商（境内代理商/经销商）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

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或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制造（或代理或经销）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代理或经销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 月 日接受

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或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说明：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组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或可追溯到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制造商（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授权书”格式）。若有固定格式的正式授权，可不必使用招标文件“制造商（境内代理商或经销商）授权书”格式。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京东自营或京东品牌旗舰店中在售商品，不得提供京东自营及京东品牌旗舰店中查询不到的产品。

2.本项目在京东自营或京东品牌旗舰店（若京东自营或京东品牌旗舰店价格不一致以价格低者为准）中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的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优惠率最低为3%，如：某套餐优惠前金额合计为200元，该套餐发放标准为120元/份，优惠率计算方式为： $(200-120)/200*100\%$ ，优惠率为4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若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若供应商针对每个节日/活动套餐所报的优惠率不同，则以所报套餐中价格优惠率最低的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每个方案的优惠率分别为：15%、15.8%、15.3%、16%、18%、13%.....,其中13%为价格优惠率最低的，则投标所报优惠率应为1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分项汇总表

## 投标分项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 序号 | 节日/活动            | 套餐组合内容 | 优惠率 (%) | 备注 |
|----|------------------|--------|---------|----|
| 1  | 重阳节活动奖品-第一套      |        |         |    |
| 2  | 重阳节活动奖品-第二套      |        |         |    |
| 3  | 重阳节活动奖品-第三套      |        |         |    |
| 4  | 重阳节活动奖品-第四套      |        |         |    |
| 5  | 重阳节活动奖品-第五套      |        |         |    |
| 6  | 重阳节活动奖品-第六套      |        |         |    |
| 7  | 春节活动奖品-第一套       |        |         |    |
| 8  | 春节活动奖品-第二套       |        |         |    |
| 9  | 春节活动奖品-第三套       |        |         |    |
| 10 | 春节活动奖品-第四套       |        |         |    |
| 11 | 春节活动奖品-第五套       |        |         |    |
| 12 | 春节活动奖品-第六套       |        |         |    |
| 13 | 健康体检活动奖品-第一套     |        |         |    |
| 14 | 健康体检活动奖品-第二套     |        |         |    |
| 15 | 健康体检活动奖品-第三套     |        |         |    |
| 16 | 健步走及年终奖励活动奖品-第一套 |        |         |    |
| 17 | 健步走及年终奖励活动奖品-第二套 |        |         |    |
| 18 | 健步走及年终奖励活动奖品-第三套 |        |         |    |
| 19 | 健步走及年终奖励活动奖品-第四套 |        |         |    |
| 20 | 健步走及年终奖励活动奖品-第五套 |        |         |    |
| 21 | 健步走及年终奖励活动奖品-第六套 |        |         |    |

注：

- 
- 1.此表中，套餐组合内容与表格“4-2 套餐组合”中各对应套餐内包含的产品内容应保持一致，优惠率%与表格“4-2 套餐组合”中各对应套餐的优惠率应保持一致。
  - 2.采购人与投标人根据此表按实际发放标准、人数等据实结算。
  - 3.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套餐组合

## 套餐组合

节日/活动套餐名称：\_\_\_\_\_（此处根据 4-1 投标分项汇总表中节日/活动所列项逐项填写）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合价总计(元) | 优惠率(%) | 优惠后合价总计(元)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节日/活动套餐名称：\_\_\_\_\_（此处根据 4-1 投标分项汇总表中节日/活动所列项逐项填写）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合价总计(元) | 优惠率(%) | 优惠后合价总计(元)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注：

1.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此表后须附所列产品京东官网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投标人）\_\_\_\_\_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请填写①或②，二选一，不能同时填写）开具发票：

①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版发票）：

②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版发票）：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